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

上訴人 洪嘉衛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2、97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73號，114年度偵字第1711、20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洪嘉衛有所載之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附表一編號2、3所示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同附表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其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之
02 告訴人郭淑芬達成賠償新臺幣72萬元之和解協議，履行部分
03 給付，行為可責較輕，原判決僅酌減1個月幅度甚小，且與
04 同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張菊玲遭詐騙之金額相當，惟量刑結
05 果僅差距1個月，不足評價其積極與郭淑芬和解之犯罪後態
06 度，量刑輕重失衡；(二)原審忽略其僅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程
07 度較低，無法控制損害金額，無前科紀錄，對客觀事實並無
08 爭執，非無悔意，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量刑過重，所定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形同未減，未能實質反映其犯後態
10 度良好，量刑違法。

11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4 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5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
16 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17 由。

18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3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19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所為
20 造成所示各被害人財產損失非少，對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1 全危害非微，惟僅擔任次要角色，與郭淑芬達成和解賠償部
22 分損失，尚未與其他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其素行、否認犯
23 行之態度、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
24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認檢察官上訴指摘
25 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量刑過輕為有理由，上訴人業
26 與同附表編號2之郭淑芬成立和解賠付部分損害，此部分犯
27 後態度已有改善，第一審未及審酌上情為由，因而維持或科
28 處所示各罪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29 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之素行、犯罪之分工、和解賠償
30 等犯後態度情形，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改定之執行
31 刑亦說明係考量各罪之類型、情節、手段、侵害法益相仿，

01 時間相近等各情為整體評價後重為裁處，非以累加方式，亦
02 給予適度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與罪刑
03 相當原則無悖，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
04 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
05 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06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07 及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
08 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
09 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3 法官 宋松璟

14 法官 何俏美

15 法官 黃紹紘

16 法官 汪梅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珈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